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文件

京职技鉴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备案事项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为规范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备案事项变更程序，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要求，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2年3月31日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备案事项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精神，按照《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要求，做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变更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管理中心”）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在备案有效期内涉及法人主体、组织机构、人员以及认定项目等的变更工作。

第三条 市鉴定管理中心负责社评组织的变更备案工作，公布变更备案信息，实行动态更新；各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鉴定管理机构”）负责注册地在本行政区的社评组织变更材料的受理和初审、信用核查，以及在本行政区内认定场地的核查工作；社评组织负责向注册地区鉴定管理机构提出变更事项及相应材料，协助场地所在区鉴定管理机构做好核查工作。

第四条 社评组织变更备案不构成对机构业务能力、合规程度、信用状况的认可和评价，社评组织不得利用变更备案进行夸大和虚假宣传。

第二章 组织机构调整备案要求及程序

第五条 社评组织在备案有效期内发生重大组织机构调整，包括法人变更、机构名称变更（含印章变更）、组织机构变更、注册地变更或机构撤销，在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或履行变更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区鉴定管理机构提供变更或撤销申请以及相关材料。机构名称变更的社评组织，还要提供原复函、登记管理部门同意变更名称通知、新法人证书复印件等。

第六条 社评组织提出变更申请的，区鉴定管理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该机构工作开展情况、信用情况、管理层组织结构等进行梳理和核查，对有必要进一步核实了解的应向相关部门函询，经综合核查后提出本区鉴定管理机构核查情况说明以及对变更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意见报市鉴定管理中心。

第七条 社评组织提出机构撤销申请的，区鉴定管理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机构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问题、信用和收尾工作进行梳理，对需要保存的机构材料和评价材料做好交接后，提出本区鉴定管理机构情况说明和撤销意见报市鉴定

管理中心。

第八条 市鉴定管理中心在收到区鉴定管理机构核查结论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将结果反馈社评组织。市鉴定管理中心对准予变更备案的事项做好对外公布信息更新工作，区鉴定管理机构对准予撤销的机构监督做好收尾工作。重大组织机构调整备案期间不得开展认定工作，调整备案后需要报备印章等其他事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社评组织在备案有效期内发生一般组织机构变更，包括办公地变更、评价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发生变更，要在调整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注册地区鉴定管理机构和市鉴定管理中心。市鉴定管理中心在收到调整和变更书面通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好对外公布信息更新工作。

第三章 认定项目变更备案要求及程序

第十条 认定项目变更包括职业、工种、等级的增加、减少或撤销。

第十一条 申请新增职业、工种、等级范围：

北京市征集备案的社评组织申请职业、工种、等级的增项，在当年征集职业范围内申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征集备案且在京“双备案”的社评组织，职业、工种、等级增项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复函范围内进行。

第十二条 增加职业、工种、等级的，须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应要求提交试题、认定场地、质量内控人员和考评人员的信息和资料。资料中可网络核验的信息可不提交。

第十三条 提交试题资料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试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提交认定场地资料，除填写场地信息外，属于机构自有场地的提供权属证明，属于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租赁年限自申请开始不少于1年（含）。

第十五条 提交质量内控人员或考评人员的，除填写人员信息外，还须按照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考评人员相关管理办法中的人员条件，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

第十六条 拟减少或撤销的职业、工种、等级的，应写明该认定项目开展情况、变更原因、收尾措施等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七条 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社评组织按当年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变更备案。变更备案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向注册地区鉴定管理机构提交《北京市社评组织认定项目变更备案申请表》（附录1）及变更方案（附录2）。

（二）区鉴定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备案要求、电子和纸制版材料不一致的社评组织，应在收到备案材料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备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

（三）市鉴定管理中心在收到区鉴定管理机构初审意见后，3个月内完成相关部门或专家对社评组织认定项目变更材料的技术评估。

（四）市鉴定管理中心在官网公示不少于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变更情况，向社评组织进行函复。增加职业、工种或等级的社评组织，开展期限在备案有效期内。

第十八条 不变更职业、工种、等级，仅调整试题、认定场地、质量内控人员、考评人员、证书样式的社评组织，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九条 备案资料存档整理。市鉴定管理中心在函复工作完成后，将社评组织的备案资料整理和存档。备案资料包括变更备案申请表或情况说明、附属材料和复函等。

第二十条 市鉴定管理中心、区鉴定管理机构做好对社评组织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管，逐步建立信用档案和退出淘汰机制，对备案有效期内隐瞒变更情况、存在重大遗漏、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变更备案的机构，经发现核实的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违规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鉴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1

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认定项目变更备案申请表

社评组织名称					
社评组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征集备案社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双备案”社评组织			
评价负责人			手机		
变更认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种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					
变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	工种	等级	国标情况
<p>我方因*****（变更原因）申请认定项目变更，对变更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退出申报。我方自愿接受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的监督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录 2

× × ×（机构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变更方案

第一部分

考评人员、质量内控人员情况

（此部分请单独造册）

一、考评人员情况

考评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考评职业等级、所属单位、职称或资质、工作履历、联系电话等。（附资质证明复印件）。考评人员的资质和数量按照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考评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二、质量内控人员情况

质量内控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单位、职称或资质、工作履历、联系电话等。（附资质证明复印件）。质量内控人员的资质和数量按照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质量督导管理办法执行。

× × ×（机构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变更方案

第二部分

* *（职业）

* *（工种）试题资料

（此部分请分职业编写并每个职业、工种单独造册）

一、职业（工种）相关信息

序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

二、试题资料

提交试题资料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试题管理办法执行。

× × ×（机构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变更方案

第三部分

*** *（职业）认定场地资料**

（此部分请分职业编写，每个职业、场地单独造册，每个职业、
场地单独提供 PDF 电子版）

一、基础信息			
社评组织 认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场地主管或主办部门			
场地名称			
场地地址		是否独立法人	
场地负责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等级		场地权属关系	
二、职业（工种）场地、设备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1. 场地情况			
（能够为评价工作提供保障的场地情况，包括场地用途、面积等。认定场地必须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和规定，有相应职业的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和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			
2. 职业（工种）设施设备情况			
理 论			
纸笔作答的考试形式需满足 30 人同时考试，所需场地面积不小于 60 m ²			
如可机考，须配备用于考核的计算机，提供以下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实 操			
纸笔作答形式的考试参考理论考场要求			
动手操作的考试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提供相应的设备，提供以下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